

# 永页 34#平台钻采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4月20日，荣昌区水利局在农业大厦15楼沙盘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永页34#平台钻采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评审会，荣昌区水利局、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名单附后），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永页34#平台钻采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会上听取编制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讨论，各位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为合格，并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报告编制单位于2026年5月15日提交了修改后的《永页34#平台钻采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组复核，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永页34#平台钻采工程位于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社区6组，平台共计6口井（34-1HF~34-6HF），水平段合计长10000m，井场地理坐标为东经105°39′21.25″，北纬29°23′54.25″。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3.1272公顷，涉及峰高街道东湖社区6组，包含建设项目油气钻井井场、油气进场道路等。永页34#平台钻采工程于2025年下半年开工，目前已完成钻井阶段工作，本次取水主要用于永页34#平台洗井和页岩气开发压裂阶段用水，取水时段集中在2026年6月至2026年10月。

建设项目取水口共计三处——东方红水库取水口（1#取水口）、茨竹沟水库取水口（2#取水口）和峰高河取水口（3#取水口）。东方红水库取水口（1#取水口）位于水库大坝左岸溢洪道下游的虹吸管出口处，取水口坐标为东经105°38′50.59″，北纬29°25′31.70″，

通过在虹吸管出口处增设三通，设置分水管并安装闸阀，分水管管径为 DN200，根据需要放水至下游峰高河取水口处，利用下游峰高河取水设施进行取水。茨竹沟水库取水口（2#取水口）位于茨竹沟水库大坝右岸，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05°39′39.64″，北纬 29°24′25.09″，采用 1 台功率为 180kW 的潜水泵进行取水，泵站扬程 88m，额定流量为 400m<sup>3</sup>/h，输水管道管径为 DN200，沿途经过约 1.3km 至曹沟屋基处与峰高河输水管道合并为一根 DN300 的管道，输送至永页 34# 平台蓄水池处进行用水。峰高河取水口（3#取水口）位于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社区跳蹬子河与峰高河汇合口下游左岸，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05°38′34.90″，北纬 29°24′52.39″，设计采用两台卧式多级离心水泵，功率 250kW，1 用 1 备，扬程 160m，额定流量为 360m<sup>3</sup>/h，多级离心水泵设备布置于海新（重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的空地处，取水管道埋设于峰高河左岸绿化带和景观人行步道下方进入峰高河进行取水，取水头部采用 4 只塑料浮筒配备潜水泵取水，潜水泵功率为 22kW，扬程 15m，额定流量为 400m<sup>3</sup>/h。多级离心水泵提水后采用 DN200 的输水管道进行输水，输水管道长 3.65km，沿途绕开工业园区，在曹沟屋基处与茨竹沟水库输水管道合并为一根 DN300 的管道后输送至永页 34# 平台蓄水池处进行用水。

## 二、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报告书》确定的工作等级为二级基本合理。

《报告书》以荣昌区（1077km<sup>2</sup>）和水资源五级区“濑溪河浅中丘坪坝区”（735.71km<sup>2</sup>）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分析范围；以峰高河取水口以上控制峰高河流域面积（63.1km<sup>2</sup>）为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以东方红水库供水范围（峰高街道东湖社区和金银村，4800 亩灌面）、茨竹沟水库供水范围（峰高街道东湖社区，320 亩灌面）以及峰高河取水口以下至峰高河汇入濑溪河河口之间的河段（6.3km）为取水影

响范围；无退水影响范围。

《报告书》确定的本项目水资源开发利用分析范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取水影响范围、退水影响范围基本合适。

### 三、水平年

《报告书》确定的现状年为 2024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6 年，基本合适。

《报告书》采用的供水设计保证率 90%基本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 四、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分析

《报告书》对区域水资源量及其时空分布、水资源质量、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分析基本合理。

### 五、节水评价

《报告书》根据现状节水水平及节水潜力分析，本工程的总体布局 and 工程规模的确定优先考虑设计水平年的节水要求，需水预测、可供水量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等成果基本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节水要求。本工程节水评价及节水措施基本可行。

### 六、用水合理性分析

根据《报告书》，建设项目取水主要用于永页 34#平台洗井和压裂阶段用水，合计需水量为 36 万  $m^3$ ，取水时段集中在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0 月，日均取水量  $2353m^3/d$ ，综合单位钻井深度用水量为  $7.97m^3/m$ ，因重庆市无页岩气开发参考用水定额，参照邻近四川省《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页岩气开发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10m^3/m$ ，先进值为  $8m^3/m$ ，建设项目用水指标较为先进。

### 七、取水水源论证

建设项目合计需水量为 36 万  $m^3$ ，目前项目业主单位与东方红水库管理单位（重庆市荣昌区水库及灌区服务中心）和茨竹沟水库管理单位（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东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完成水权交易，

其中通过用水权交易从东方红水库获得 5.0 万 m<sup>3</sup>，从茨竹沟水库获得 2.5 万 m<sup>3</sup>，剩余的 28.5 万 m<sup>3</sup> 从濑溪河左岸支流峰高河进行取水。

峰高河取水口所在断面（扣除上游水库集雨面积）多年平均来水量为 601.12 万 m<sup>3</sup>，P=90% 保证率来水量为 326.15 万 m<sup>3</sup>，在优先保证下游 2 处取水用户及河道生态用水需求前提下，能够满足建设项目从峰高河取水 28.5 万 m<sup>3</sup>，取水水源水量上是可靠的。

本项目取水主要为页岩气压裂用水，对水源水质无要求，现状各水源水质均可行。

《报告书》提出的取水水源可靠的结论基本合理。

## 八、取退水影响论证

### （一）取水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从东方红水库和茨竹沟水库交易 7.5 万 m<sup>3</sup>，根据两座水库权属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说明报告，两座水库可供交易量大于本次交易的 7.5 万 m<sup>3</sup>，水权交易后不会对两座水库自身功能发挥和下游生态环境用水造成影响；建设项目从峰高河取水 28.5 万 m<sup>3</sup>，通过对峰高河取水口断面来水量进行分析，各典型年（90%、50%和 10%）取水时段内（6 月-10 月）建设项目取水口断面来水最小月平均来水量分别为 75.51 万 m<sup>3</sup>、47.21 万 m<sup>3</sup>、25.69 万 m<sup>3</sup>，建设项目月取水水量为 5.7 万 m<sup>3</sup>，在优先保证下游河道生态用水和下游现状取水户用水前提下，能够保证本项目取水。

取水不会对原天然河道的水文情势及水资源分配产生大的影响，同时该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会对水功能区水流的流量、流速、水质产生大的影响。

### （二）退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页岩气开发期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井废水、压裂返排废水，其中洗井废水全部可回用于压裂液配置，压裂返排废水部分可用

于区块其他钻井平台配制压裂液，不可回用压裂返排废水由河南省瑞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废水处理合同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能够确保建设项目用水期间产生的废水得到妥善处置。

《报告书》提出的本工程取退水对水功能区、第三方取用水户影响较小的结论基本可信。

#### 九、水资源保护及管理措施

《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管理措施和节约措施基本可行。

#### 十、对第三方的影响补偿建议

《报告书》提出的本工程对第三方取用水户影响较小的结论基本可信。

#### 十一、评审结论

《报告书》内容完整、论证科学、结论合理，项目取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技术评审。《报告书》基本符合《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审批一件事办事指南》和《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2023 年修订版）》（渝水设〔2023〕10 号）等文件要求，可以作为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技术依据。

专家组组长：邱景

2026 年 5 月 16 日

